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街道融创玉兰公馆

邮 编：241000

联系人：曾繁荣

联系电话：15055793165

授权代表：曾繁荣

联系电话：15055793165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街道融创玉兰公馆

邮编：241000

邮箱：439492944@qq.com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荔浦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3-310028-ZCHR 包号：1 包

采购人名称：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经查询，中标单位没有任何社保缴纳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综上，中标单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我司将进一步向财政部门投诉请求对其严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质疑事项2：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我司被废标原因为营业执照没有经营范围具有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处理相关经营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为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处理相关经营范围。我认为此规定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代理公司作为专业代理机构，不应该犯这种错误，评委也显得极不专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中标结果无效并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惩罚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我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D90YN59P(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2024年 01月 02日	
法定代表人	曾繁荣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龙湖街道时代广场D4-1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装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曾繁荣、总经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项目名称：荔浦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进行质疑，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质疑、投诉、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15055793165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02080132431 查询时段： 202401-202409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张红	女	341221199002182585	是	202405 至 202408	是	202405 至 202408	是	202405 至 202408	



验证码： UUS7 2B3E 58D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页。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020837082 日期： 2024-09-05 11:17:43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张红			341221199002182585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408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7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6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5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6.08	0.0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5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5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MUDU2B3E58D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数据来源: 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个人缴费记录明细

姓名: 张红 证件号码: 341221199002182585 缴费区间: 202401 至 202409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起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参保地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406	202406	4019.00	4019.00	0.00	40.00	正常应缴	已到账	芜湖市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406	202406	4019.00	4019.00	0.00	40.00	补收	已到账	芜湖市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06	202406	4019.00	4019.00	281.33	80.38	补收	已到账	芜湖市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06	202406	4019.00	4019.00	281.33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芜湖市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407	202407	4019.00	4019.00	0.00	40.00	正常应缴	已到账	芜湖市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07	202407	4019.00	4019.00	281.33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芜湖市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408	202408	4019.00	4019.00	0.00	40.00	正常应缴	已到账	芜湖市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08	202408	4019.00	4019.00	281.33	80.38	正常应缴	已到账	芜湖市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409	202409	4019.00	4019.00	0.00	40.00	正常应缴	已到账	芜湖市



本表取自医保网上办事大厅

合计:		9					1125.32	521.52			
-----	--	---	--	--	--	--	---------	--------	--	--	--

打印人: 姚德欢

经办机构(盖章):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6日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4025241000011626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8MAD90YN59P

税款所属时期

纳税人名称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26241000026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9-30

1.02

334026241000026421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9-30

29.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元零壹角伍分

¥30.1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安善保管

3402080132431

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

附中标单位近几年社保查询

2023年度报告 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4年06月04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331MA5QA98D6B

企业名称: 桂林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荔浦市双江镇金牛工业园区二七0段

邮政编码: 546600

企业联系电话: 13737327577

企业电子邮箱: 375819042@qq.com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2022年度报告 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20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331MA5QA98D6B

企业名称: 桂林安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荔浦市双江镇金牛工业园区二七0段

邮政编码: 546600

企业联系电话: 13737327577

企业电子邮箱: 375819042@qq.com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2021年度报告

信息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2年06月21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331MA5QA98D6B
企业通信地址: 荔浦市双江镇金牛工业园区二七0段
企业联系电话: 15977302915

企业名称: 桂林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46600
企业电子邮箱: 1158039413@qq.com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黑财采投处〔2023〕56号

投诉人：哈尔滨市道外区智允建材经销部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北环辰能五金城首层B区
136号

被投诉人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号

被投诉人2：黑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31栋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黑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机场安全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30059）的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主要投诉事项如下：

投标单位（黑龙江琼展经贸有限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资格性审查要求，投标无效。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



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经与国家税务总局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调查核实，未发现黑龙江琼展经贸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该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经与齐齐哈尔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调查核实，黑龙江琼展经贸有限公司没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费记录，该公司不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黑龙江琼展经贸有限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四）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规定。据此，投诉事项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成立。该投诉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形。因本项目剩余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



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认定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或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黑龙江琼展经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永凯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8 份。

